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珠农扶组〔2020〕1号

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珠海市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帮扶单位，市派驻阳江、茂名市扶贫工作组：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于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的安排部署，现将我市研究制定的《珠海市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反馈。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 月 2 日

（市扶贫办联系电话：2238276/2268959，邮箱 zhfpbsd@163.com）

珠海市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粤农扶组〔2019〕31 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对口阳江、茂名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如下：

一、考核组织

由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市扶贫办制定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组织驻阳江、茂名市扶贫工作组和当地扶贫部门对我市帮扶的 211 个贫困村进行考核；牵头部分单位组成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组，对 211 个贫困村开展核查工作。

二、考核对象

我市承担对口阳江、茂名脱贫攻坚任务的中直、省直和市机关事业单位、各区和国有企业共 109 个单位帮扶的 211 个省定贫困村。

三、考核时间

市统一组织的考核时间为 2020 年 1 月上旬开始，其中各驻市扶贫工作组和当地扶贫部门对所辖片区贫困村考核时间为 1 月 2 - 9 日，珠海市组织对各贫困村的考核抽查时间为 1

月 10 - 15 日。

四、考核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珠海市对口定点扶贫责任书（2019 - 2020 年）》落实情况，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3. 帮扶单位负责同志到对口帮扶村调研对接脱贫攻坚情况；
4. 帮扶单位专题研究部署对口帮扶工作情况；
5. 帮扶单位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6. 帮扶单位选派驻村工作队并按要求住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
7. 帮扶单位实施带贫益贫产业帮扶项目和带动贫困户参与及受益情况；
8. 帮扶单位推动消费扶贫情况；
9. 帮扶单位组织发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落实就业帮扶协议任务完成情况。
10. 帮扶单位按要求落实扶贫资金筹集和投入情况；
11. 帮扶单位对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2. 帮扶单位对口帮扶村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13. 对口帮扶村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五、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贫困村考核数据填报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按如下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各驻市、县扶贫工作组和当地扶贫部门组织考核（2020 年 1 月 2-9 日）

珠海驻阳江、茂名市各县（市、区）扶贫工作组会同当地县级扶贫办组织本级考核工作，形成每个帮扶村的考核分数；针对存在问题，形成每个帮扶村的问题清单。各驻市扶贫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前汇总各县（市、区）帮扶村的考核结果、存在问题清单、本片区考核工作总结报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统一上报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各帮扶单位年度自评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前报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汇总上报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帮扶单位日常工作的重要考核依据。

（二）市组织对各帮扶村考核成绩进行核查（2020 年 1 月 10-15 日）

1. 市核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实地核查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横琴新区、高新区、高栏港区分别抽 2 个帮扶村，万山区、保税区各抽查 1 个帮扶村。我市中直、省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帮扶村分别

以信宜、高州、化州、电白、茂南高新滨海新区、阳春、江城阳东阳西等七个片区为单位，按照 20%比例抽查（按四舍五入计取整数）。

考核期间，组织基层干部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取方式，每村至少抽查 10 户贫困户（含残疾户、五保户各 1 户）进行满意度测评，填写相关测评表。测评指标同省考核内容一致。

2. 对没有被抽查的帮扶村，市核查组根据每个帮扶村的问题清单，对各帮扶村的考核分数进行复核。

（三）上报考核情况

市扶贫办汇总各核查组考核情况，并结合帮扶单位日常工作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 2019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往年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等情况，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报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将问题清单通报各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六、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好”，80-89 分（含 80 分）为“较好”，60-79 分（含 60 分）为“一般”，59 分以下为“较差”。

七、成绩认定及运用

各帮扶村考核成绩经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进行通报。根据《2019 年各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工作方案》《2019 年各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2019 年度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评总体框架方案》，精准扶贫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各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以及市管企业 2019 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1. 2019 年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省定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表

2. 2019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3.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4. 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附件1

2019年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省定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表

对口帮扶单位:

抽查贫困村: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是否达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实际得分
一、减贫成效	20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5	1. 实地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按贫困村年末实际减贫人口核实,脱贫户在家庭收入、住房安全、子女教育、基本医疗、饮用水、通电、电视和网络等8个方面全部落实的为达标,得15分。现场抽查,发现存在虚假脱贫的,发现1户扣10分,发现2户扣完本项分数。	各村提供和现场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5	2. 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有劳动力预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且增长比例高于全省的为达标得3分。抽样村误差率 $\geq 2\%$ 的不得分。在 $<2\%$ 的,按不达标户数每户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予以兜底保障为达标得2分,不达标按不达标户数每户扣1分,扣完2分为止。				
二、精准帮扶	60						
责任落实	2	3.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驻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	帮扶单位建立激励机制,按规定落实扶贫干部驻村开展工作有关政策。达标得2分。无建立激励机制扣1分,不按规定落实有关政策扣1分。	本单位提供,现场核实			
	4	4.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情况	检查发现没有驻村干部考勤记录的扣1分;日常离岗不按驻村干部管理规定报备的扣1分;更换驻村干部未按程序报备的扣1分,驻村干部不按要求完成驻县(市、区)工作组工作任务的扣2分。	本单位提供,现场核实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是否达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实际得分
责任落实	5	5.精准识别，贫困户符合省定识别标准无错误、无遗漏。	1.因群众举报或各级抽查、督查巡查、跟踪审计等发现在贫困户识别工作中，存在因驻村工作队工作不认真、不细致等人为原因，造成识别不精准的情况的，扣4分。 2.经核实，对不符合贫困条件的人口及时清退，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的得1分。	本单位提供，各有关监督检查审计单位出具的通报、报告等，现场核实			
	5	6.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村开展扶贫专题调研，研究和对接脱贫攻坚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2次到定点帮扶村开展扶贫专题调研（新承接任务单位至少1次以上），研究和对接脱贫攻坚工作，专题调研需有调研通知或方案，对接需有解决实际问题的纪要或工作意见。得3分，没有去过的不得分，去过但次数不足扣1分，去过但无解决实际问题的纪要或工作意见扣2分。	本单位提供，现场核查			
	5	7.帮扶单位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帮扶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帮扶台账，并按计划实施得5分。计划内容应包括帮扶资金（含自筹资金）统筹安排、产业扶贫、（农产品）市场对接、劳动力就业等，年度帮扶资金不按要求筹集拨付到位扣3分，无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扣2分，无年度帮扶台账的扣2分；	本单位提供，现场核查			
	4	8.帮扶单位履行定点扶贫工作责任，按要求驻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	单位领导定期听取驻村干部工作汇报，指导督促扶贫工作，检查落实帮扶措施；落实有具体工作机构、落实有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帮扶单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对口帮扶工作，专题会议需有解决实际问题的纪要或工作意见，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本单位提供，现场核查			
	3		落实好帮扶到户的扶贫政策措施，得2分；采取各种形式在帮扶村充分宣传扶贫工作及政策，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本单位提供，现场核查			
	5		在省和我市开展的督查巡查，检查考核、跟踪审计等发现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每被通报1次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扣2分。	本单位提供，各有关监督检查审计单位出具的通报、报告等，现场核实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是否达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实际得分
政策落实	1	9. 协助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贫困户子女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低于93%（且无当地县级扶贫部门的教育部门出具相关说明的）扣0.5分。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未全部落实，扣0.5分。	各村提供和现场核查			
	1	10. 协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未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未达应保尽保，扣0.5分；未落实医疗救助政策，扣0.5分。				
	1	11. 协助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未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扣0.5分；未落实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扣0.5分。				
	1	12. 协助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未完成危改任务，每发现一户扣0.5分。本项共1分，扣完为止。				
工作落实	10	13. 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和带动贫困户参与及受益情况	1. 帮扶贫困村建有带动贫困村、户长效增收，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主导产业项目。该项共10分，没建立的不得分。规模小带动弱且欠缺有效管理的扣3分；没建立“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方式，无长效脱贫机制的，扣2分；在家务农有劳动力贫困户没参与扶贫产业项目的扣1分；在家务农有劳动力贫困户不与公司或合作社或基地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的扣1分；在家务农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主导产业并自主经营的得2分。获得本年度珠海市产业扶贫资金奖励的，得1分，无奖励不得分。	本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			
	3	14. 帮扶单位对贫困户实施有针对性的户帮扶项目情况	该项共3分，以抽样帮扶村落实贫困户自主产业扶持政策户数比例乘以该项分计算得分。无户帮扶项目酌情扣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是否达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实际得分
工作落实	5	15. 组织开展贫困劳动力到珠三角地区或本地区就近就业情况	无就业帮扶措施扣2分；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稳定就业人数占外出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珠海对口帮扶村平均数的，扣2分；没有引入经营主体在村投资吸纳贫困户就业的扣1分。	本单位提供，现场核查用式单位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就业合同或证明（含就近就业）			
	5	16. 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情况	1. 有建立工作机制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得1分；2. 有相关合同协议并落实到位的，得1分；3. 在单位有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的，得1分；4. 有建立扶贫产品流通服务网点或电商网点的，得1分；5. 有运用各类媒体开展消费扶贫宣传推介的，得1分。	本单位提供，现场核查相关合同协议，工作方案，消费记录台账，相关票据凭证。			
三、资金管理	12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2	17. 按要求落实扶贫资金（含各级财政、单位自筹资金、产业项目奖励金）筹集、拨付、使用、监管及使用成效情况	1. 按累计实际使用各级财政下达扶贫资金比例计算，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得3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0%以内的扣1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0%-20%以内的扣2分；低于全市平均产水平20%以上的扣3分。 2. 无制定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 3. 无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扣2分。 4. 不按规定公开、公示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并确保资金安全，如所帮扶村两委干部或本单位选派的驻村干部出现违规挪用扶贫资金；不按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违规使用资金的，扣2分。 5. 因资金闲置或使用进度慢，扣2分； 6. 资金投入后，带动贫困户增收不明显的，扣2分。	财政、审计部门；信息系统监测；12317监督举报平台，本单位，工作组提供，现场核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是否达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实际得分
四、精准识别	8						
扶贫数据及档案管理	8	18.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及档案质量情况	1. 以信息系统中，帮扶村和帮扶户的项目录入完成比例计算，完成数（含结转数）÷项目计划总数=100%，达标得3分。 2. 建立“户有卡（帮扶簿）、村有册”档案，并设有专柜管理；同时，对年度帮扶项目资料以年度为期限分别按户、村归档保存。得3分，不达标不得分。纸质档案填报不规范不完整，不因户因策，帮扶措施简单重复雷同，无户帮扶规划，无户年度帮扶计划等，扣2分。 3. 按省的档案管理要求，按年度做好整理和归档得1分；所帮扶贫困村完成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信息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			
总分		100分					
总得分							

考核组组长：

成员：

3

6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新改建住房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教育有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预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2019年为8266元）。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3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____村委会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属性：

户主身份证号码：

调查指标	单位	系统监测数量			实地核查2019年度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四、转移性支出	元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比例	%				

1. 收入计算公式是：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 增长比例以2015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4000元为基数，扣除每年的物价指数增长率。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附件4

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户表）

被访人姓名:		单位名称:		住址:	
被访人姓名: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序号	调查项目	核实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一、走访基层干部问题				
1	落实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2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3	落实基本医疗、医疗救助政策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4	落实养老保险政策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5	落实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6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7	落实产业扶贫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工作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8	落实就业扶贫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工作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9	落实党建扶贫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工作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10	落实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情况。请问你地区对落实此项工作措施的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二、入户调查问题			
1	驻村干部管理情况。请问您对驻村干部熟悉吗？对他的工作满意吗？			
2	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情况。与前两年相比，请问您现在的村委干部扶贫工作积极吗？给群众服务的态度还好吗？对村干部的工作您满意吗？			
4	贫困群众获得感情况。请问您今年的收入比去年情况如何？有增收了吗？主要靠什么项目增收？还满意吗？			
5	改善生产条件生活环境满意情况。请问您村子的水利设施农田灌溉情况有比帮扶前好多了吗？村子里的环境卫生也比以前好多了吗？群众还满意吗？			
6	落实安全饮用水情况。请问您家里现在饮用的自来水还是井水？当地有检测过吗？检测结果你知道是安全的吗？			
7	落实劳动力技能培训情况。（访问户是有劳动力户）请问您参加过生产技术培训吗（或外出务工岗前培训）？培训后技术或生产管理水平有提高吗？培训内容您满意吗？			
8	落实劳动力就业政策情况。（访问户是有劳动力户）请问您在哪儿务工？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是帮扶单位组织的还自己找的工作？您对帮扶单位或当地部门的务工服务满意吗？			
9	落实贫困户参与农业组织化生产情况。（访问户是有劳动力户）请问您有否与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吗？他们对您的生产技术、产品销售和启动资金有支持或服务吗？			
10	精准识别工作情况。请问您评为贫困户时村里有开会评议吗？有公示吗？据你了解，村里还有比你穷但没评为贫困户的吗？			

被访人签名：

核查员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日期：